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陳守環
代　理　人　蔡佑明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邱浩耘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守環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 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第133 條、第134 條及第135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 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月4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0號裁定自108年10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1號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聲請人名下財產為合作金庫永吉分行存款新臺幣（下同）44元、松興分行帳戶存款703元、民權分行帳戶存款137元、蘆洲分行帳戶存款1,131元、台北保安郵局帳戶存款101元。前揭帳戶存款合計2,216元（計算式：44＋703＋137＋1,131＋101＝2,216），尚不足清償本件清算程序之郵資4,236元，足見聲請人之前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而經本院於109年4月16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1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7號卷（下稱調解卷）、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0號卷（下稱消債清卷）、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1號卷（下稱司執消債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 ，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 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09 年7月15日下午4時到場陳述意見：

㈠聲請人略以：

伊因罹患心臟病、肺部多發性結節、子宮頸病變，僅能打零工維生，每月薪資僅8,000元，並不足以支應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須仰賴姐姐陳守銀不定期資助或代為支付生活費用，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又伊為取得茶道師資格，雖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前往杭州參加全國茶藝教師骨幹教師訓練，並前往保定參加茶研究所交流活動，惟伊僅負擔杭州機票費用約1萬元，其餘食宿旅費均由邀請單位或同行之茶藝老師張蕙雅代為支付，伊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㈡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

不同意免責。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又聲請人縱經法院裁定不予免責，倘其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 條、第142 條所定之數額後，仍得再向法院聲請免責等語。

㈢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略以：

不同意免責。聲請人有多筆異常或奢侈消費，顯超過一般日常生活所需，造成債權人鉅額損失，且伊於清算程序中未受任何分配，爰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㈣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

不同意免責。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㈤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以：

伊於清算程序中並未受償任何款項，爰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㈥債權人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

以：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已入不敷出仍可維持生活，應有收入未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有隱匿財產之情事，並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是否領取社會補助或受其他人資助。又如准聲請人免責，實對債權人及其他努力工作償還債務之一般債務人或按期還款之更生債務人甚為不公，不符消債條例之立法精神，爰請本院裁定聲請人不予免責等語。

㈦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無消費紀錄。又倘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仍有餘額，請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㈧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通知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四、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聲請人陳稱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每月僅得打零工薪資8,000元，並由陳守銀不定期提供資助或代為支付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等語。就打零工薪資部分，因具持續性，應屬聲請人固定收入。就陳守銀不定期提供之資助部分，因未具持續性，非屬聲請人固定收入。是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領取打零工薪資8,000元，作為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聲請人陳稱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所定之標準計算等語。聲請人住址為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又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8、109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分別為1萬6,580元、1萬7,005元，則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裁定免責前（即自108年4月5日至109年4月16日約12.7月，下稱系爭期間），平均每月必

要生活費用為2萬0,037元【計算式：（16,580元*1.2*9.2月＋17,005*1.2*3.5月）/12.7月≒20,0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8,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0,037元，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前段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聲請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清算程序中提出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供本院調查（見調解卷第19-22頁，司執消債清卷第336-344頁）。又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未登載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之收入及財產，此有聲請人107、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6月17日北市都企字第1093066626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6月17日保普生字第10913025380號函記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6月18日北市社助字第1093105957號函在卷可稽（見司執消債清卷第55頁，本院卷第33、97-101頁）。復聲請人就其入不敷出而受陳守銀資助一節，雖未提出任何證明，惟衡酌親屬間相互接濟乃符合社會常情，聲請人前揭主張尚可採信。是聲請人就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如何維持生活等情，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難認聲請人有故意隱匿其他收入及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情事。況債權人就聲請人之收支狀況有虛偽陳述及隱匿財產一事，未能提出相當之證明，是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前段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㈢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 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修正理由參照）。故107 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查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 年間雖出境4次，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查（見本院卷第27頁），惟衡情聲請人係為取得茶道師資格以增加收入來源而前往中國大陸杭州、保定，且其僅負擔機票費用約1萬元，其餘費用均由他人負擔等情，可認聲請人無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之行為，應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款要件不符。

3.又觀第一銀行所提出之聲請人消費明細記載，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無消費紀錄（見本院卷第145、146頁），且其他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之信用卡、現金卡之消費、往來明細，足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間並無奢侈消費行為，核與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要件不符，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之不免責事由。

㈣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後段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 條第2 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 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 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 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 條第1 項

答覆義務、第136 條第2 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債務人違反第8 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為修正該款規定（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立法理由參照）。

2.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債務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消債條例第89條第1 項、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揆諸該條立法理由，債務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屬清算財團費用，為本條例第106 條所明定，為防止清算財團之財產不當減少，債務人之生活，本不宜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且清算制度賦予債務人重獲新生、重建個人經濟信用之機會，無非期以清算程序教育債務人，使之了解經濟瀕臨困境多肇因於過度奢侈、浪費之生活，故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即應學習簡樸生活，而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又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就法院、管理人關於財產狀況之訊問、詢問，有報告、答覆之義務，且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毀損財產，自宜就其居住遷徙予以限制，以利於清算程序之進行，爰明定債務人須經法院許可後，始得離開其住居地。

3.聲請人雖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有出國行為，惟審酌聲請人係為取得茶道師以增加收入來源而出國，且查無其因出國而有隱匿或毀損財產，或未盡報告、答覆義務之情，是聲請人出國之行為應未造成清算財團之財產不當減少，亦無礙於清算程序之進行，難認聲請人已違反消債條例第89條第1 項及第2 項前段之規定，而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後段不免責事由。

4.另查聲請人並無違反同條例第9 條第2 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 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 項報告義務、第101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 條第1 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 條第1 項答覆義務、第136 條第2 項協力調查義務之情事，是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後段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㈤此外，聲請人並非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聲請人有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亦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或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前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予准許。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俐妙